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志国

于燮康

陈同广

2021年6月30日